

正式通知

EMERYVILLE 市最低工资和带薪病假

《Emeryville 市法规》，第 37 章第 5 标题卷

大企业和小企业更新信息

Emeryville 市最低工资：

\$13.00 每小时（小企业- 员工 55 人以下）

\$14.82 每小时（大企业 - 员工 56 人以上）

生效日期：2016 年 7 月 2 日

从 2016 年 7 月 2 日起，在 Emeryville 市地域内每个日历周至少工作两小时的雇员应得的工资不得低于上文所述的工资。

最低工资要求

Emeryville 的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在 Emeryville 市工作的任何雇员（包括兼职、全职或临时工）。最低工资标准于每年 7 月 1 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CPI）上调。消费者物价指数是州政府确定的生活成本增加额。

带薪病假要求

根据《Emeryville 市法规》的 5-37.03 节规定，所有雇主都必须提供带薪病假（PSL）给每个在 Emeryville 市地理范围内，一日历星期内至少工作两个小时的员工（兼职、全职和临时）。

对于小企业，雇主应当在每个工作年度内（即日历年或 12 个月期间）提供不少于 48 小时的病假；对于大企业，提供的病假不少于 72 小时。雇员享有的带薪病假可以每年结转使用，但不限于上述最低限制。雇主对于病假时间可以制定更高的上限或不设上限。

员工可以使用 PSL 为自己提供医疗服务，或照顾“家庭成员”，包括指定的个人（如果员工没有配偶或注册的家庭伴侣）。员工还可以使用 PSL 照顾他们本人的导盲犬、信号犬或服务犬，员工的家庭成员，或由员工指定的人。雇主必须在员工开始累计 PSL 的日期的 30 个日历日内通知员工，以便员工指定为其使用 PSL 小时数的代替配偶或家庭伴侣的人。若员工想指定一人，必须在收到雇主通知的 14 个日历日内作出指定。

不得报复

维护自己的城市最低工资和 PSL 福利的权的员工，受免遭报复的保护。对违反本法令规定的雇主，员工可以对其进行民事诉讼，并可以索取拖欠工资、复职和/或解除禁令等形式的补偿。员工也可以向本市投诉。本市可以调查，并施加对违反“最低工资和带薪病假”条例的强制执行。违反本条例者，将被处以罚款和处罚。

如果您有任何问题，需要更多的信息，或者相信所付给您的工资不正确，或没有提供给您有权获得的 PSL，请联系 Emeryville 市：

Emeryville 市
1333 Park Avenue
Emeryville, CA 94608
电话：(510)596-4316
电子邮件：minwage@emeryville.org